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下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加客观公正

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8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8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财会[2019]9号通知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